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簡字第780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淑貞

　　李侑如

被　　告　楊烽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,93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,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於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3日透過網路銀行向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借款計息利率依永豐商業銀行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11.2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（目前適用計息利率為月息1.71%）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貸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貸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伊已如數撥付借款予被告，詎被告自114年12月14日起未遵期清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175,935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原告擅將115年1月15日至115年10月14日之週年利率調整為15%，且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利息計算方式複雜、利率變動不明，其無從確認原告請求債權額之正確性，更未見原告提出系爭借款契約之完整契約文件及簽署證明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5710號函文、被告線上申請紀錄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18頁、第19頁、第20頁、第21至26頁、第27至28頁），經核原告主張與前開證據並無不合，係屬可採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僅泛泛以前開情詞置辯，未提出任何事證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結果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被告前揭抗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計算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|
|---|---|---|
| 1 | 175,935元 | 自民國114年12月14日起至115年1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1%計算之利息。 |
| 2 | 同上 | 自115年1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 |
| 3 | 同上 | 自115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91%計算之利息。 |